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民雄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嘉民鄉民字第11400083693號

附件：



茲修正「嘉義縣民雄鄉運動公園場地經營管理及使用自治條例」第四條條文，公布之。

附修正「嘉義縣民雄鄉運動公園場地經營管理及使用自治條例」

鄉長 林子玲